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29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07 被 告 司旻靜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09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67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
14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
21 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0,021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
24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
27 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9 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30 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7日22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處
02 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
03 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侯淑麗所有、黎明
04 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
06 復費用3萬0,021元（工資費用4,600元、塗裝費用1萬8,800
07 元、零件費用6,621元），又系爭車輛駕駛人黎明達，於上
08 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而應
10 負擔30%之過失責任，併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給付1萬8,
11 67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黎明
12 達駕駛執照及身分證、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3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
14 建議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
15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正。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5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3萬0,021元（工
27 資費用4,600元、塗裝費用1萬8,800元、零件費用6,621
28 元），此有前開維修建議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
29 （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
30 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
31 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

01 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
02 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4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6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
08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9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準此，系爭車輛於112年12
10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
11 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年114月6月7日，系爭車輛之實
12 際使用年數為1年6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13 3,407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
14 費用4,600元、塗裝費用1萬8,800元，共計為2萬6,807元
15 （計算式：3,407元+4,600元+1萬8,800元=2萬6,807
16 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17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
19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
20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
21 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
22 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以及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
23 失，已如前述。惟參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所
24 示兩車擦撞部位及車輛相對位置，系爭車輛駕駛人黎明達亦
25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行為，足
26 徵其亦與有過失，此同為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7 所認，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原告就此亦不爭執，
28 是系爭車輛駕駛人黎明達之行為，俱為本件事故共同肇事原
29 因，原告自應承擔其之過失責任。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
30 人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分
31 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系爭車輛駕駛人黎明達與

01 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8,7
02 65元（計算式：2萬6,807元 \times 70%=1萬8,765元，元以下四捨
03 五入），原告僅請求1萬8,675元應予准許。

04 五、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怡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3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0 書 記 官 蔡儀樺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6,621 \times 0.369 = 2,443$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21 - 2,443 = 4,178$
25 第2年折舊值	$4,178 \times 0.369 \times (6/12) = 771$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78 - 771 = 3,407$